

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5 年 “上海标准” 评价、培育及复评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标准化条例》《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标准化创新发展若干规定》《上海市标准化发展行动计划》关于实施“上海标准”标识制度的要求，2025 年将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，聚焦上海建设“五个中心”重要使命，持续开展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和培育工作，持续打造高水平标准品牌，助力国际标准化高地建设。

现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深化推进“上海标准”标识制度实施的意见》（沪市监规范〔2023〕12 号），就 2025 年“上海标准”评价、培育及复评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和培育

（一）申请评价和培育的标准项目范围

1. 本市制定发布的地方标准；
2. 在本市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；
3. 在本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制定发布的企业标准；

4. 《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标准化创新发展若干规定》中标准创新联合体发布的企业联合标准。

地方标准申请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，由标准提出单位提出或者标准提出单位和主要起草单位共同提出；团体标准申请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，由标准发布单位提出或者标准发布单位和主要起草单位共同提出；企业标准申请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，由企业直接提出；企业联合标准申请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，由标准创新联合体承担单位和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共同提出。

(二) 重点领域

2025 年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将围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，聚焦三大先导产业及低空经济、大飞机、新能源汽车、智能终端、海洋装备、空间信息、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、绿色低碳、数字化转型。

(三) 申请条件

1. 申请单位条件

申请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的单位，申请单位应在本市依法设立，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，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导向及法律法规政策要求，具有良好社会信用记录。

2. 申请评价的标准项目条件

(1) 标准及标准所涉及的技术、管理或服务模式，应达到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际、国内空白，在各自领域具有先进性、创新性；

(2) 标准应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良好实施效果，能引领和支

撑行业整体提升、核心竞争力提升；

(3) 标准形式规范，内容完整；

(4) 标准实施时间不宜少于半年。

3. 申请培育标准项目条件

(1) 标准预期能达到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际、国内空白要求，在各自领域内具有先进性、创新性；

(2) 标准预期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良好实施效果，能支撑和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、核心竞争力提升；

(3) 标准实施时间不足半年或相关技术资料不够完整。

申请“上海标准”评价通过形式审查但未通过专业评价或综合评定的标准项目，视标准水平、实施情况及申请单位意愿，可转为“上海标准”培育项目。

培育项目条件成熟后可转为“上海标准”评价项目。

(四) 申请材料

1. 申请表。申请单位应对照《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》(DB 31/T 1204-2020)，如实并完整填写《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申请表》(见附件)。

2. 标准文本(外文版标准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)。

3. 标准编制说明。

4. 证实性材料(申请培育标准项目可暂不提供)。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技术水平评价、新颖性评价等标准水平证明性材料，标准应用证明，标准实施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等标准实施证明性材料，申请表中所提及的比对标准文本等。

(五) 评价程序

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包括形式审查、专业评价、社会公示、综合评定等程序。其中，申请培育标准项目经形式审查及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列入培育名录。

二、复评申请

(一) 申请范围

2022 年获评“上海标准”的 10 个项目。

(二) 申请材料

1. 复评申请表。复评申请单位应对照《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》(DB 31/T 1204-2020)，如实并完整填写《“上海标准”复评申请表》(见附件)。

2. 标准文本(外文版标准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)。

3. 标准编制说明。

4. 相关证实性材料。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技术水平评价、新颖性评价等标准水平证明性材料，标准应用证明，标准实施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等标准实施证明性材料等。

(三) 评价程序

“上海标准”复评包括形式审查、专业评价、综合评定等程序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“上海标准”评价、培育及复评申请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原则。有关单位可自行申请，也可联系本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区市场监管局、行业组织等推荐申请。

(二)“上海标准”评价申请常年受理、定期集中公布评价

结果。此次评价、培育及复评申请工作集中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(三) 所有申请材料纸质版(一式二份)、电子版申请材料(压缩包形式)报送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委员会办公室。

(四) 申请通知、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可登陆
<http://www.cnsas.cn/ShanghaiStandard> 查询下载。

(五) 联系方式:

地 址: 长宁区武夷路 258 号 1 号楼 101 室

邮 编: 200050

联系人: 华希 严祖丹 葛静

联系电话: 54043024、64220000-2506

电子邮箱: shbzpj@126.com

附件: 1. 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申请表

2. “上海标准”复评申请表

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0 日



附件 1:

“上海标准” 评价及培育 申 请 表

标准名称: _____

标准编号: _____

项目名称: _____

标准类别: ☐地标 ☐团标 ☐企标

所涉领域: ☐制造业 ☐服务业 ☐其他

申请类型: ☐培育 ☐评价

申请单位: _____

推荐单位: _____

申请日期: _____

填表说明

1. 按表格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其中表格第四第五部分内容为重点，尽可能详实；
2. 如有共同申请单位，需共同填写相关信息，并在“申请单位意见”一栏各自盖章；
3. 如申请单位为行政机关的，无需填写登记注册日期、技术/服务优势、经营或运作情况、社会信用情况等不宜行政机关填写的信息；
4. 如划定表格填写不下可自增附表；
5. 推荐单位意见非必须；
6. 除无需填写项外，其他不填之项需备注说明原因。

申请单位名称			单位地址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登记注册日期		
申请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一、申请单位简况 (主要包括所涉领域、主要技术/服务优势、经营或运作情况、社会信用情况等)					

二、申请单位标准化工作简况

(主要包括内部标准化工作基础保障、标准化工作进展、获质量标准相关荣誉情况等)

三、申请标准概述

(主要包括标准制定背景、过程、适用范围、标准主要内容等)

四、申请标准先进性/创新性分析（培育项目填写预期分析情况）

（一）综述（其中，标准中技术为自主创新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，标准中服务或管理模式方法具有首创性的，可重点说明）

（二）关键性指标/要素水平比对

关键性指标/要素水平比对表

一级 指标/ 要素	分级指标/要素		指标/要素 水平	国际国内标准比对		国际国内行业标杆比对		水平比较 简要说明
				标准名称及条款	指标值/ 要素水平	国内/ 国际标杆	指标值/ 要素水平	
关键 性指 标/ 要素	指标/要素类别 (如车辆性能)	细分指标/要素1 (如安全性)						
				...				
		细分指标/要素...						
				...				
	...							
				...				
		...						
				...				

（三）其他备注说明

五、申请标准实施成效分析

(对照《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》相关条款逐项分析，培育项目填写预期成效分析情况)

六、标准先进性水平自评(可对照《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》评分表对申请标准水平进行自评，逐项按百分制计分)

标准先进性自评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单项分值	得分
关键性指标水平	指标 1	100	
	指标 2	100	
		100	
标准规范性	标准制定	100	
	标准内容	100	
	标准格式	100	
标准实施成效	标准应用情况	100	
	实施效益情况	100	

七、申请单位意见

本单位自愿申请标准先进性评价（培育），承诺本次申报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、有效，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

申请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申请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申请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（申请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八、推荐单位意见

（推荐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“上海标准” 复评 申 请 表

标准名称: _____

标准编号: _____

项目名称: _____

标准类别: ☐地标 ☐团标 ☐企标

所涉领域: ☐制造业 ☐服务业 ☐其他

申请类型: ☐到期复评 ☐重新评价

申请单位: _____

申请日期: _____

填表说明

1. 按表格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其中表格第二第三部分内容为重点，尽可能详实；
2. 如有共同申请单位，需共同填写相关信息，并在“申请单位意见”一栏各自盖章；
3. 如申请单位为行政机关的，无需填写登记注册日期、技术/服务优势、经营或运作情况、社会信用情况等不宜行政机关填写的信息；
4. 如划定表格填写不下可自增附表；
5. 推荐单位意见非必须；
6. 除无需填写项外，其他不填之项需备注说明原因。

申请单位名称				统一信用代码	
单位地址				登记注册日期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“上海标准”标识有效期限					
一、自评情况					
序号	评估项	评估基准		评估结论（是/否）	
1	获评单位信用	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			
2	标准合规性	合规			
3	标准关键指标	无变化			
4	先进基准值	无变化			
		*有变化，但先进基准值调整后，标准关键指标值仍高于先进基准值			
5	标准先进性	无变化			
二、申请单位简况（主要包括所涉领域、主要技术/服务优势、经营或运作情况等）					

三、标准实施效益（获评“上海标准”后标准实施效益情况）：

四、申请标准先进性/创新性分析：

五、申请单位意见：

本单位自愿申请“上海标准”复评，承诺本次申报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、有效，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

申请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申请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申请单位公章）

（申请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